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2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26)

方案類意見書

一、關於提名委員會

我認為人數應該是 1200 人，其構成應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界別分組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做調整。各界別分組的人數維持現有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。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二、關於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

我認為提名程式應分“委員推薦” - 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委員推薦階段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應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式應為一人最多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1 至 3 位候選人(如果只有 2 位參選人則可選擇 1 至 2 位)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
提名委員會任期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無需做出改變。

三、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得票最多者當選制。一人一票普選，得票最多者當選，無須過半數。

四、如果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我認為：提名委員會必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五、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，應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盧剛：



聯繫方式：電郵：

手機：